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橋小字第1526號

原告 吳金燕

訴訟代理人 林泮毅

被告 陳朝基

圓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瑞紗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朝基受僱於被告圓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
下稱圓昇公司），陳朝基於民國107年10月2日上午9時39
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在盛祿
隆實業有限公司執行搬運作業時，未將車上之鐵捲網綁牢固
，致沉重鐵捲從車上滾落，撞擊原告停放在旁之車牌號碼
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，致系爭小客車
因而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送廠需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
（下同）98,701元，陳朝基疏未捆好鐵捲，圓昇公司為其雇
主，自應連帶負責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8,701元及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起致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陳朝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陳述。

（二）圓昇公司以：陳朝基並非圓昇公司之員工，而且圓昇公司是
後來才取得系爭貨車所有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

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小客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遭車牌號碼000-00號貨車上掉落之鐵捲砸到，因而受損需支出前揭修復費用等情，雖經提出監視錄影光碟、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、中華賓士高屏分公司估價單（本院卷第8至10頁）為證，然原告主張被告應就上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當時駕駛系爭貨車之人為陳朝基，及陳朝基確實受僱於圓昇公司等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惟查：

1、原告於起訴時主張被告陳朝基之姓名為「陳銘吉」，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有陳銘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請本院用電話號碼查詢陳銘吉之地址等語；然經本院查詢上開門號之申登人資料，上開門號之申登人為「陳朝基」，並非原告所稱之「陳銘吉」，原告嗣具狀聲請改以「陳朝基」為被告，此有上開行動電話門號查詢結果（本院卷證物袋內）及原告改正狀可參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爰考量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上開門號之使用者，確實就是案發當時駕駛系爭貨車之人，且經本院職權查詢陳朝基於107至108年間之勞保投保資料（本院卷證物袋內），亦未顯示陳朝基有在任何交通、運輸公司或相關公會投保之紀錄，則原告主張陳朝

01 基即為案發當時駕駛系爭貨車未綁好鐵捲造成系爭小客車受
02 損之人，即乏證據可佐。

03 2、原告雖主張系爭貨車之車側印有圓昇公司名稱，可見駕車之
04 人受僱於圓昇公司，並提出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為佐（本院卷
05 第31頁），惟查：原告提出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雖可看到車
06 牌號碼000-00貨車之左側車門上確實印有圓昇公司之字樣，
07 但底下顯示之日期為「0000-00-00」，即108年7月9日。而
08 圓昇公司是於108年2月13日始登記為系爭貨車車主，在此之
09 前系爭貨車為訴外人「永信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」所有，有圓
10 昇公司提出之汽（機）車過戶申請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8
11 頁）。故原告所提出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之日期，是在圓昇
12 公司受讓系爭貨車之後，則當時車上會印有圓昇公司字樣，
13 本屬合乎情理，但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圓昇公司尚未受讓系爭
14 車輛，既如前述，自無從以此認定當時駕駛系爭車輛者，必
15 為圓昇公司之員工，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謂有據。

16 四、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事證，尚無法認定原告主張陳朝基受僱於
17 圓昇公司，因執行職務有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事實，從
18 而，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8,701元及自起訴狀
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致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20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
22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1 附繕本)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03 書 記 官 林禹丞
0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05 裁判費(新臺幣) 1,000元
06 合計 1,000元